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新平、高平均、陈涛

2023年8月24日